



MY AMERICAN JOURNEY

我的美国之路

科林·鲍威尔 著 王振西 主译

COLIN POWELL
WITH JOSEPH E. PERSICO

我的美国之路

科林·鲍威尔 著

王振西 主译

昆仑出版社

新登字（京）117号
图字：军-1996-014号

根据兰登出版集团纽约出版社1995年8月版全文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美国之路/（美）鲍威尔著；王振西主译．—北京：
昆仑出版社，1996.12

ISBN 7-80040-275-4

I. 我… II. ①鲍…②王… III. 鲍威尔—自传
IV. K837.125.2

昆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

解放军1201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2 插页：24

字数：570千字

定价：29.80元（膜）

我的童年



我对汽车的酷爱大概始于此时。摄于1942年夏的一次周日外出，我们去皇后区牙买加小区的琼叔叔和西婶家做客。当时全家人梦寐以求的是从市内租住的公寓房搬到市郊自己的房子里。

我的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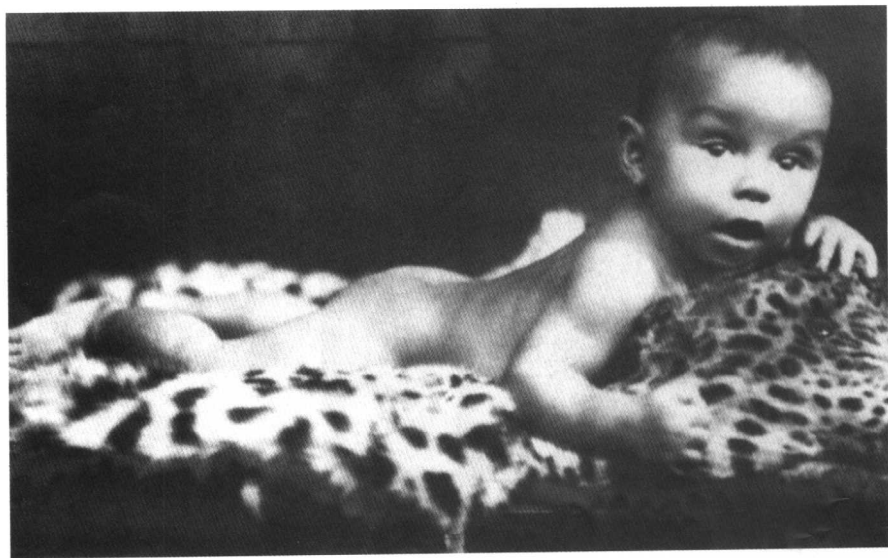
莫德·艾丽尔·鲍威尔



卢瑟·西奥菲勒斯·鲍威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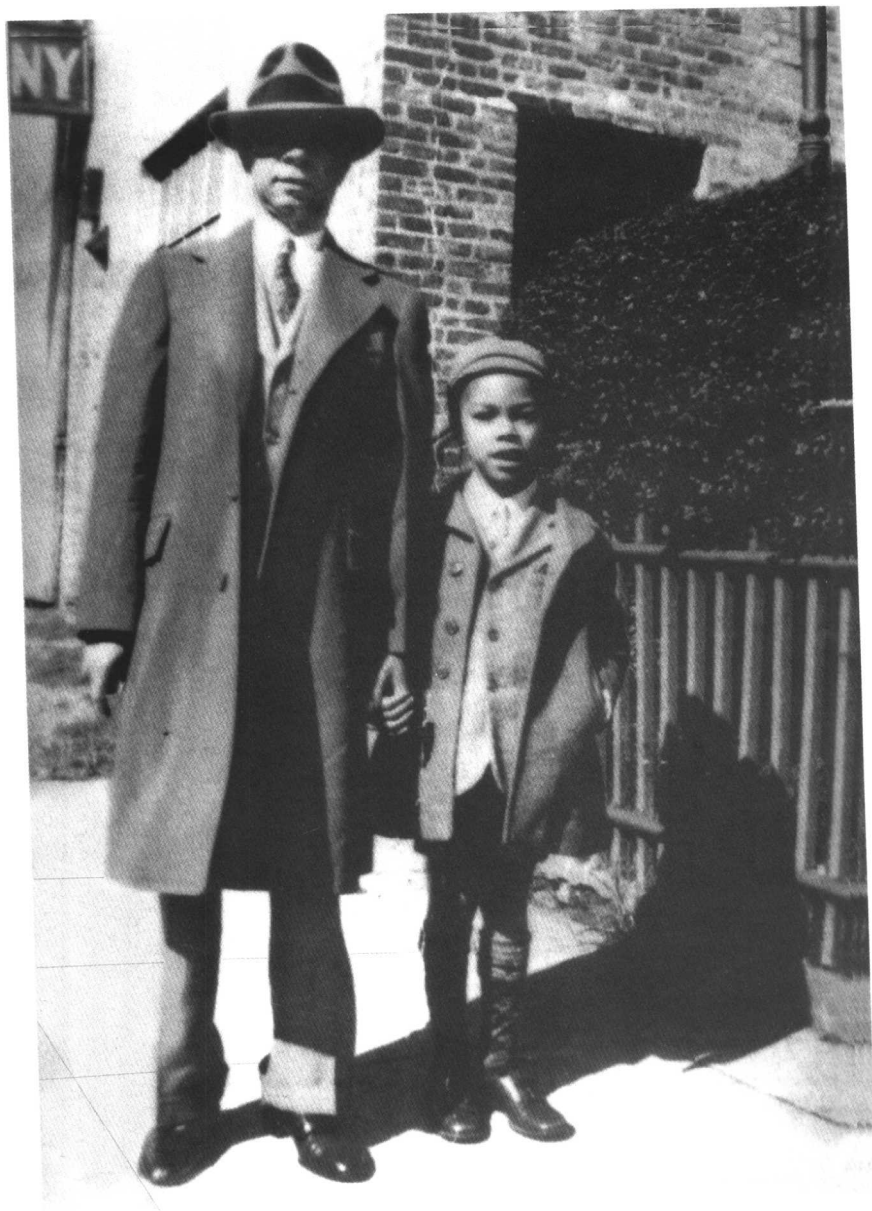
这是父母去世后我找到的他们最早的照片，原贴在他们的英国护照上。父亲的照片摄于1920年，当时他22岁；母亲的照片摄于1924年，当时她也22岁。他们正是带着这份护照来到美国，相互认识并开始了新生活。



“狮子王”

我当时太小，对如此丢人现眼的形象还不能提出抗议。这张兽皮也不是我家的狩猎纪念物。在保护动物权益运动还没有兴起的1937年，渴望表现自己的自豪与兴奋的父母，借用这套照像馆道具来炫耀这个家庭尚不具有的富裕和重要地位。

星期日与父亲外出



1943年一个星期天的上午，穿着时髦的卢瑟·鲍威尔带着衣冠楚楚的大脚儿子科林摄于通向希望大道的167大街。我们每周去完教堂都要看望贝丽尔姑妈，她是卢瑟的姐姐。这是在从姑妈家回家的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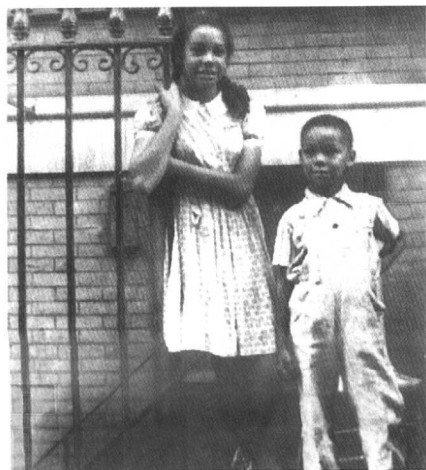


我的根：牙买加和纽约 市布朗克斯区

上图：圣伊丽莎白教区托普希尔村一所平房，父亲就出生在这里。这张照片是1992年阿尔玛和我去拜访时拍摄的。人们把这所平房叫做“老屋”，如今还有人住。祖父母就埋在这所房子的前院，在图中平房的右前方。

右图：凯利大街是我长大的地方，当时正准备召开1945年对日战争胜利的街区庆祝大会。我家的公寓在凯利大街952号，是图中右侧较低的一排楼房的第一幢。这张照片摄于163大街的拐角处，面对西切斯特大道，照片中央是地铁的高架桥。

下图：与姐姐玛丽琳摄于布朗克斯区富克斯大街980号我家住过的第一套公寓的楼前。





布朗克斯区的年轻人



1953年穿着星期日礼服摄于布朗克斯区狩猎广场。翌年，我进入纽约市立学院学习工程。一学期后我放弃工程改学地质。



我50年代初的“哥儿们”，包括两名黑人，两名立陶宛人和一名波多黎各人，这是一个典型的“香蕉凯利”种族混合团伙。从左至右：维克托·拉米莱斯、艾迪·格兰特、我、艾迪的哥哥托尼·格兰特（他从海军回家休假）和罗布利·麦克林托什。



吉恩·诺尔曼，凯利大街上我最要好的朋友，他家与我家隔街相望。他后来在海军陆战队服役，退役后去学建筑，后成为纽约市文物建筑保护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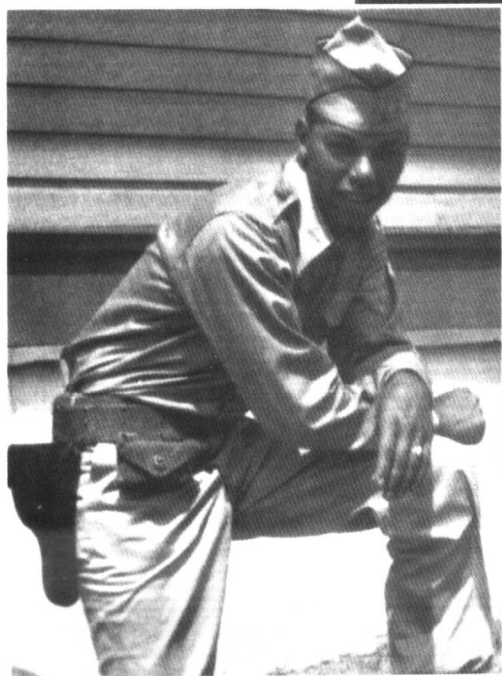


1954年秋我加入了后备军官训练团，平生第一次穿上军装。我终于找到了自己喜爱并能干得很棒的工作。

“潘兴步枪会”：

我的人生转折点

纽约州立学院“潘兴步枪会”1957级学员合影。我坐在前排，右边是挚友和生活楷模龙尼·布克鲁斯。龙尼右侧是教官琼斯少校，他取消了我的见习期。我身后（第二排右起第四人）是安东尼奥·马弗鲁，他后来在越南阵亡。安东尼奥身后（第三排右起第三人）是小约翰，他与另一名学员阿兰·帕斯柯（照片中也没有）也在越南阵亡。1989年龙尼死于心脏病。其余的人都还保持着联系并经常聚会。



左下图：我在北卡罗莱纳州布拉格堡的后备军官训练团夏令营中度过了大学三年级的暑假。带着没有子弹的0.45口径手枪，为担任D连值星官已做好准备。



成为别动队员，首次到海外执勤



左上角：1960年摄于德国盖尔恩豪森的科尔曼兵营。照片右下角手拿短杖的中尉是我。我有点紧张地望着四十八步兵团第二装甲步兵营营长吉姆·卡特中校，他正在最后一次检查我亲自训练的并准备带到巴特特尔茨美第七军军士学校去的仪仗队。



上图：摄于佐治亚州达洛内加的别动队员学校山地训练营地。一群面带轻松笑容的年轻少尉刚刚完成了最后一次野外演习。我在后排直升机天线杆下方。

最幸福的一天



左图：1961年秋天，我与阿尔玛·维维安·约翰逊小姐在一次“盲目约会”活动中邂逅。她当时24岁，这是她14岁时的芳容。

下图：1962年8月25日，阿尔玛和我在亚拉巴马州伯明翰第一公理会教堂举行婚礼，伯明翰是她长大的地方。左边是我的父母，右边是阿尔玛的父母——米德里德和罗伯特·约翰逊。罗伯特脸上上一副听天由命的表情，他对女儿的选择不大放心，因为他在婚礼前36小时才刚刚见到我。



一个逐渐扩大的家庭，一位总不在家的父亲

上图：我们婚后有3个儿女。1963年阿尔玛与5岁的迈克和3岁的琳达摄于亚拉巴马州伯明翰。阿尔玛将她作为圣诞礼物寄给远在越南的我，我目不转睛地盯着照片看了好几个小时。



下图：不断扩大的鲍威尔一家，摄于1975年。越南战争后我又远离家人在朝鲜待了一年。从左至右：安妮玛丽，5岁；琳达，10岁；迈克，12岁。





上图：我们在热带丛林中休息。照片中央偏左背着一个膨胀大背包的是我。我前面是武公孝上尉，最前面的是宋中尉。我与他们二人失去联系长达30多年，但后来我们又见面了。



左图：这是我从尖兵的防弹背心上拔出的越共破碎弹片。为了让尖兵班穿上防弹背心我费尽口舌，但这次事件之后，大家都认为我做得对。



下图：为一名负伤越共军官包扎伤口。他和他的战友带着武器和文件到沿海平原的一个村庄去开会，中了我们在阿寿山谷的埋伏而被抓获。

右图：1963年摄于阿寿哨所我的茅屋门口。我在重要场合才这样着军装。巡逻时，白色的名签和银色领章、肩章都要拿掉。携带手榴弹的方式也要谨慎得多，不能把弹柄随便勾挂在腰带上。